东区财字〔2017〕174号

关于2016年民生等重点专项资金

检查情况的检查结论

城东区民政局、青海伊赫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：

根据西宁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有关民生等重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宁财监字〔2017〕759号）要求，开展民生领域等重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，我局于2017年9月4日至22日对2016年度城乡低保及社会救助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、管理及效益进行专项检查，现作如下结论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城东区民政局负责拥军优属、优待抚恤工作，负责革命烈士审核、报批、褒扬和革命伤残人员残废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工作。负责退伍义务兵、转业志愿兵、军队复员干部的接收服务工作；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、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、服务管理工作。组织救灾工作，掌握和统计灾情，拨放救灾款物；组织接收、分配救灾捐赠；检查、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情况，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；指导开展减灾活动。负责社会救济工作，制定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定期救济、临时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、标准并监督实施；贯彻执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，并组织救济工作；负责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医疗救助等工作。

**二、监督检查情况**

**（一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、城乡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。**

**1、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：**根据西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6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宁财社字〔2016〕36号），下达城市低保金8311人1726万元，西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6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宁财社字〔2016〕1246号），下达城市低保金7965人1261万元、临时救助252211人815万元；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6年省对下社会保障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社字〔2016〕410号），下达临时救助支出304万元、优抚对象及建国前老党员补助669万元。

区财政局社保专户到位城市低保金3179.2万元（含水费补助市级1.3万元、区级1.3万元；取暖补助市级22.3万元、区级22.3万元；市级配套低保金145万元）、临时救助0万元、优抚对象及建国前老党员补助0万元。共计到位资金3179.2万元。

区民政局收到拨款资金4565.61万元，其中：城市低保金2831.26万元、临时救助1174万元(含调剂优抚对象及建国前老党员补助资金55万元)、优抚对象及建国前老党员补助560.35万元（因按预算单位实际需要拨款，108.65万元调剂至基本公共卫生补助43.15万元；干部体检10.5万元）。

2016年城东区民政局资金收支情况：

（1）城市低保金收支情况：2015年末结转275.22万元。本年收入2831.26万元，本年实际支出3135.85万元，结转下年29.37万元。

按照城乡低保资金管理办法，城乡低保资金经区财政下指标后，由城东区民政局全额拨付至区财政社保专户，每月支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时，再由区民政局向区财政社保专户提出支付申请，区财政统筹安排拨付城乡低保资金。

（2）临时救助收支情况：2015年末结转金额379 万元，本年收入1174万元，本年支出661.09万元，结转下年891.91万元。

（3）重点优抚对象收支情况：2015年末结转金额317.34万元，本年收入560.35万元，本年支出573.43万元，结转下年304.26万元。

2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：

（1）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申报情况及入户调查情况

由户主以书面的形式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公共服务中心（镇人民政府）提出申请或委托户籍所在地居（村）民委员会代为提交书面申请，中心（镇）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受理，中心（镇）组成工作组，按照城乡低保政策和家庭收入核算的有关要求，逐一对申请人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中心（镇）组织居（村）民委员会“两委”成员，对低保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，评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，通过专题会议研究提出意见，并报区民政局进行审批。区民政局对中心（镇）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批，进行审核材料、对象审批、张榜公示、批准颁证、书面告知、档案存档等工作。

2016年我区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4230户、7829人。发放金额3135.85万元，其中：我们对全区2个镇和12个社区1657户进行了随即抽查，做到了全覆盖，抽查比例40%。经检查，城乡低保金的申报流程符合规定，由民政局按核定人数每半年将低保金打入低保户的个人账户中，经现场核实，抽查低保对象均收到了2016年的低保资金，我们对低保对象的年收入进行了实地询问、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调查，收入基本符合低保对象的划分要求，结果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及发放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临时救助项目申报情况及入户调查情况

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向所在地社区中心（镇）提出临时救助，社区中心（镇）对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受理。社区中心（镇）会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走访、组织评议小组对申请家庭进行评议。符合调整的报区民政局审批。区民政局组织核查并办理审批手续。

2016年城东区共有525户享受临时救助，发放救助金额661.09万元，我们对2个乡镇进行了抽查，经现场核实、调阅资料等，临时救助的申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均收到了临时救助资金，申报的原因与资料相符，资金的发放符合临时救助的相关规定。

（3）重点优抚对象情况

2016年全区共发放优抚对象661人，补助金额573.43万元。资金的发放符合发放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2016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**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行字〔2016〕1200号）、西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企字【2016】858号）、城东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预字【2016】205号）下达资金310万元，其中：青海慕盟商贸有限公司12万吨牛骨及脏器加工建设200万元；青海伊赫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阿联酋迪拜营销中心建设项目110万元。

1. **青海慕盟商贸有限公司12万吨牛骨及脏器加工建设200万元建设项目**

因省财政厅对此项目进行了检查，我区未再进行检查。

1. **青海伊赫萨进口贸易有限公司**

（1）资金拨付情况：区财政局于2016年9月拨付青海伊赫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10万元。

（2）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：此项目是阿联酋迪拜营销中心建设项目，青海伊赫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分别以人民币50万元和87225.78美元汇入青海伊赫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阿联酋迪拜营销中心账号，因项目实施地在阿联酋迪拜，无法实地查看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 2017年9月29日

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17年9月29日印发